

项目名称：文山州麻栗坡县六河乡银厂村委会沙厂村小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承包单位：麻栗坡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施工合同

六河乡人民政府 印制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文山州麻栗坡县六河乡银厂村委会沙厂村小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麻栗坡县六河乡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简称乙方）：麻栗坡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为保证文山州麻栗坡县六河乡银厂村委会沙厂村小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顺利实施，确保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文山州麻栗坡县六河乡银厂村委会沙厂村小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二）工程地点：六河乡银厂村委会沙厂村小组。

（三）建设规模及标准：

1. 硬化银厂村委会沙厂村小组村内道路 1.76 公里（路面宽 3 米，浇灌 C25 混凝土 20 公分，处理完善排水、路面保边）；2. 设置错车道 8 个，每个错车道 30 平方米；3. 安全警示标志安装 16 个；4. 示警桩安装 130 棵（规格 15 厘米×15 厘米×120 厘米，钢筋混凝土浇筑）；5. 建设涵洞 2 个（采用Φ80 厘米粗涵管建设，每个长 4 米）；6. 根据实际情况，在路段危险位置设置防撞墩（规格 200 厘米×60 厘米×40 厘米，钢筋混凝土浇筑）。

（四）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五)建设工期：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30日

(六)工程造价结算与支付方式：

1.该项目包干价：柒拾贰万陆仟陆佰壹拾元玖角伍分(小写：
¥726610.95元)。

2.工程造价以实际验收工程量结算(乙方须提供竣工资料)，
但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项目下达计划资金。

3.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在资金下达的前提下，待人员、机械设备进场，施工准备工作就绪后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的30%(在项目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当项目完成工程总量的30%后，以后的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拨付；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4.验收结束后，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3%缴纳质量保证金，
待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且无质量缺陷后退还给乙方。

二、双方责任

1.乙方于2024年11月22日以前动工建设，若不能按期开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发包。若逾期，按照1000元/天违约金计算。

2.工程竣工后，乙方在提取资金时，必须付清所有物资费用和农民工工资后方可提取，若乙方出现拖欠行为，甲方将有权用结余资金支付。

3.乙方按照甲方相关要求组织项目的施工，在施工工序上必须经甲方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步工序，确保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

行全面监督管理。

4. 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不当造成毁坏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解决。

5. 在施工期间，乙方如果无故或有意停工五天以上的，按乙方自愿放弃工程承包权和所余价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发包，并将追究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6.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对甲方下达的整改通知书或指令书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回复，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7. 乙方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有序施工，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必须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工程建设，在合同期内不能如期完工，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并退还甲方所有工程款。

9. 该项目禁止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将终止所有合同及其他条款，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10. 税收按照税务机关当年征收的税率为准，税费由乙方负责，且必须在麻栗坡县国家税务局上税开具发票后方可拨付工程款。

三、其他事项

1. 责任期及保修期为一年，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 项目遵循审计制，若审计审定价高于结算价，以结算价为结算依据，若审计审定价低于结算价，以审计价为结算依据，但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项目下达计划资金。

4. 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

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5. 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四、争议或纠纷处理

1. 本施工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当事人双方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工程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持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六、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20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六河乡经济发展办公室

3.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新海

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柏昊康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0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文山州麻栗坡县六河乡银厂村委会沙厂村小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六河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麻栗坡县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若不遵守有关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每月应至少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和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综合性检查，所属施工现场检查覆盖面达到 100%。**安全生产例会由施工单位安全负责人主持，分析、研究、部署、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并形成书面记录。**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须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层层落实到位。必须明确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项目部设置的安全机构，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安全的行为。

5、乙方专职安全人员必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技能培训与教育，熟知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技能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工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



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让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作业人员必须购买保险后方可进场施工，如有违约，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公章）：六河乡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柏美印
委托代理人：

2024年11月20日